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61.69万元，同比下降7.38%。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能否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景旺电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景旺电子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61.69万元，同比下降7.38%。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